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立信  
(特  
文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46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亨通光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亨通光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亨通光电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实际增发68,755,065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1,334,079.00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957,354.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09,376,724.79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32201997636059001759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6,490.93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570,233.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注）	32201997636059001759	7,439.12	活期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注）	32201997636049100193	20,000,000.00	定期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注）	523565388856	167,778.37	活期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108240	15,644,434.77	活期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83899991010003001321	9,811,515.33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838999996000030000063	38,015,584.49	定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0956604	145,922,681.66	活期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合 计		229,569,433.74		

注：该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45,314,626.4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166,987.5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注 3：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注 4：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原计划 2015 年 9 月完工，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涉场地堆放物的搬离、建造证照的办理等环节进展缓慢，厂房建造有所延误，使得项目完工较原计划有所推迟； 2016 年 3 月底，主体设备已调试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5：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06,570,233.86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06,589,000.00 元，差额 18,766.14 元，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注 6：项目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生产厂房，现公司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根据 ODN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 7,124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296.43 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 6,310 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 ODN 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 ODN 项目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以 ODN 项目募集资金 6,310 万元人民币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在松陵镇苏嘉公路西侧（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 168 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物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 万元，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 ODN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8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 2.3 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1）至出资时 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 168 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4 亿元，其中 6,310 万元系以 ODN 项目募集资金支付）、（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 ODN 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后以该 5,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C、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亨通光电购买 ODN 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 ODN 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 2.3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95,660,652.40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208,800.99 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 134,339,347.6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 2.8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投资款）。

（3）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已得到较大提升。目前市场重点转向移动智能 ODN，但移动智能 ODN 的应用当前尚处于密集试点与推广阶段，规模应用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结合目前市场对 ODN 产品的需求及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再需要大量投入。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节余 116.70 万元。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 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 1210 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节余募集资金 14,531.46 万元。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 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依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8,405,652.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7 号报告验证。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4 年 5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14 年 6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1,000 万元。2015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依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4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6,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2016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9,400 万元。其余 12,600 万元，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用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19.46% (注 1)	销售收入 42,974.03 利润总额 8,009.58		销售收入 37,777.36 利润总额 10,218.69	销售收入 10,696.32 利润总额 3,269.43	销售收入 48,473.68 利润总额 13,488.12	注 2
2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销售收入 36,208.90 利润总额 4,977.70					注 3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达产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销售收入 40,145.90 利润总额 5,300.30	销售收入 4,273.40 利润总额 245.98	销售收入 438.11 利润总额 -374.16	销售收入 4,711.51 利润总额 -128.18	注 4	
4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销售收入 29,680.00 利润总额 3,627.70				注 5	
5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销售收入 650,461.50 利润总额 8,549.10				注 5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公司在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前即 2014 年产能达到 750 吨，扩能改造后达到 1210 吨设计产能，扣除 2014 年已有 750 吨产能，实际设计产能为 460 吨。2015 年实际产量 1184 吨，2016 年 1—3 月实际产量 303 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量为总产量扣除原产量计算。

注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达产年承诺效益根据实际产能与原承诺产能的比例折算。实际效益系根据原有产能和扩能改造后实际产能比例推算募投项目效益。项目承诺建设期为 18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 40%，第三年达到 80%，第四年完全达产。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 年 3 月已完全达产。由于光棒投入产出效率的提升以及缩短了达产期，公司在达到总体产能目标的前提下减少了募集资金投入，按达产年实际效益推算，已达到承诺效益。

注 3：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已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 4：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 18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第三年达到 80%，第四年完全达产。原计划 2015 年 9 月完工，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涉场地堆放物的搬离、建造证照的办理等环节进展缓慢，厂房建造有所延误，使得项目完工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016 年 3 月底，主体设备已调试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原计划，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应当达到计划产能和效益的 30%，未能达到承诺主要是因为项目延期，未能按期投产。

注 5：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未投产。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已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原计划 2015 年 9 月完工。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涉场地堆放物的搬离、建造证照的办理等环节进展缓慢，厂房建造有所延误，使得项目完工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016 年 3 月底，主体设备已调试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原计划，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应当达到计划产能和效益的 30%，未能达到承诺主要是因为项目延期，未能按期投产。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